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2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2,996,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089,884.29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8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68796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05,045.2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08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1,347,961股，发行价格为9.5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86.77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97,738.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0,702,247.9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6月1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6）第11394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贷款。

三、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297,738.81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了发行费用人民币5,205,045.25元，需要人民币5,205,045.25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金额	以自有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5,899,999.82	1,880,000.00	1,880,000.00
2	会计师费用	1,720,000.00	1,720,000.00	1,720,000.00
3	律师费用	415,094.34	415,094.34	415,094.34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160,377.36	1,160,377.36	1,160,377.36
5	非公开发行手续费	102,267.29	29,573.55	29,573.55
合计		9,297,738.81	5,205,045.25	5,205,045.25

上述事项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3594号）。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05,045.25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6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6〕第13594号），新致软件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致软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5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进展暨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明光子”或“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洋创新”或“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有权提名1名董事，并成为标的公司整体出售否决权股东。

● 投资进展情况：已足额支付增资款、完成董事委派及完成交割。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6年2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与深圳市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与灵明光子及相关股东签署《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有关杭州灵明光子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合称“交易文件”）。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公司以人民币3亿元认购灵明光子人民币334,439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对应于灵明光子本次增资完成后基于完全摊薄基础上共计9.14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交易进展

近日，本次交易交割条件已达成，公司已足额支付增资款并完成董事委派，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尚需标的公司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相应资料。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应在投资方付款且标的公司收到该等款项后四十五日内完成。

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臧凯	305,743	9.2034	305,743	8.3615
2	李爽	250,397	7.5373	250,397	6.8479
3	张超	124,392	3.7444	124,392	3.4019
4	灵视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02	0.4305	14,302	0.3911
5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 L.P.	209,475	6.3055	209,475	5.7288
6	Zhen Partners V (HK) Limited	173,944	5.2360	173,944	4.7571
7	珠海锦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2.4081	80,000	2.1879
8	灵明科技（珠海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408	14.5814	484,408	13.2477
9	北京星浩创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88	2.4108	80,088	2.1903
10	霍尔果斯联盛前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66	1.8081	60,066	1.6427
11	上海光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4,761	6.4646	214,761	5.8733
12	深圳市欣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9,268	2.0851	69,268	1.8944
13	南昌汇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3,165	1.2993	43,165	1.1805
14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477	4.8607	161,477	4.4161
15	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552	4.7726	158,552	4.3361
16	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79	0.8422	27,979	0.7652
17	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72,941	2.1956	72,941	1.9948
18	北京美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19	Long-Z Fund I, LP	128,719.50	3.8746	128,719.5	3.5203
20	Kinzon Capital Venture Partners III (HK) Limited	26,228	0.7895	26,228	0.7173
21	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2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3	深圳嘉禾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007	1.1742	39,007	1.0668
24	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57	1.4646	48,657	1.3307
25	德清金投鼎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479	2.7838	92,479	2.5291
26	浙江绿岳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726	3.0019	99,726	2.7273
27	杭州金投鼎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89	4.5028	149,589	4.0910
28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334,439	9.1463
合计		3,322,097	100.00	3,656,536	100.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产品体系覆盖工业大模型、智能感知终端、具身智能无人机等，智能巡检业务覆盖电力、水利、轨交等多个行业。本次投资有助于公司在智能巡检产品中引入SPAD及dToF技术，提升复杂环境下的3D空间感知能力，同时补强上游关键芯片的自主可控能力，优化供应链布局。本次投资属于战略性产业投资，有助于促进研发能力提升，加速公司无人机产品和雷视融合的智能终端产品的战略实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未来双方发展过程中，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技术、产品及供应链等方向的协同效应需进一步验证与磨合，预期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事项虽经过公司尽调、充分分析及论证，但标的公司可能面临经济环境、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研发进展、业务发展、盈利情况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公司对标的公司完成投资后的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投资回报能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6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96,522,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3,582,72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作为分配股本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仍为196,522,67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96,522,6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58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2	08*****201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	08*****880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875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185号

3、咨询联系人：伍旭君、周央君

4、咨询电话：0574-63537088

七、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2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评估资料超过有效期限，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暂时中止审核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加期评估及申请文件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上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申请恢复审核。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因申报文件评估资料更新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通知的公告》。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6日、29日、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031.2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84.56万元。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409.84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63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以及4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6年6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和《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25,806,00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388433)，并已于2026年6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39,735,286股变更为3,713,929,286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996,000	-25,806,000	8,19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739,286	0	3,705,739,286
股份合计	3,739,735,286	-25,806,000	3,713,929,286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认真勤勉履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回报。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部分采棉机按揭购机用户代偿本金及利息合计1,152.63万元。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4,046.17万元。本次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采棉机按揭贷款购机用户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9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符合银行资信条件的采棉机用户按揭购机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3、临2023-043、临2024-017)、《关于为采棉机按揭销售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临2023-05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秉持“减增量、降存量”的原则，合理把控按揭担保业务规模，持续强化按揭担保风险管控，妥善处置担保风险。通过与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存量按揭贷款用户进行调查和催收，并对其资信变化、还款意愿和能力等进行评估，经审慎研究并与银行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为9名采棉机购机者不良贷款本息承担代偿责任，共计1,152.63万元，其中包括8笔已到期贷款本息和1笔宜布提前到期贷款本息。上述款项已于2026年6月29日由新疆农商银行从公司保证金账户扣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有1笔按揭贷款到期未还款，本息金额共294.5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计提预计负债4,046.17万元。上述代偿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对上述代偿款项进行追偿，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同时，对存量采棉机按揭贷款人的还款状况开展持续跟踪，及时掌握其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并督促银行强化贷后管理，加大催收工作力度，切实降低业务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采棉机按揭担保后续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9,468.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94%。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6,978.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3%；为采棉机用户按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2,490.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1%。

（二）公司及贷款银行对借款人进行了严格的资信审查，采取了较为严格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催收力度。然而仍不能排除未来出现部分借款人到期未能还款、展期后仍未按期偿还贷款，或者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等可能导致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途径向已代偿用户进行追偿，但后续债权的实现金额以及方式存在不确定性，亦存在债权无法收回的风险，最终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4号）核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4.5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622.31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15,613.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09.0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7,009.02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50Z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格灵”）、江苏格灵深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格灵深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灵深瞳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格灵于近日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110968950410001	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北京格灵深瞳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与“甲方一”合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968950410001，截至2026年6月12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与应用研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二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一、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